

证券代码：836770

证券简称 创洁工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Chuangjie Gongmao Xihua Co.,Ltd.

（武汉市硚口区崇德里 5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一）发行目的.....	2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2
（三）认购方式.....	6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五）发行数量及金额.....	8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8
（七）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	8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	9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3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五、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4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七、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有关声明.....	19

释 义

在股票发行方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创洁工贸	指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创洁工贸

证券代码：836770

法定代表人：穆树红

董事会秘书：陈思思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崇德里5号

联系电话：027-83593119

电子邮箱：cathy.chen@gmxh.com.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增强员工凝聚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系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新增核心员工。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及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唐辉、张劲松、张韶华、叶芸、易军、向利军、龚虹华、张慧、冯涛、张博、周龙、李江、姚传见、曾国浩、张成榜共 16 名明确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即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止，不进行股份转让。上述 16 名在册股东已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其他现有股东均拟参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证件号码	拟认购数量（股）
1	李丰	现有股东	42010219610412****	8,640
2	胡小平	现有股东	42010419560816****	6,480
3	夏伟峰	现有股东	42010219580129****	6,480
4	徐斌	现有股东	42010319750620****	6,480
5	刘敏	董事、现有股东	42010519671230****	4,320
6	刘恩咏	现有股东	42010419570816****	4,320
7	郭学宏	董事、现有股东	42010319621026****	4,320
8	张建云	监事会主席、现有股东	42010219621018****	4,320
9	毛云帆	现有股东	42010519750203****	3,600
10	毛汉平	现有股东	42010319600712****	4,320
11	陈艳玲	现有股东	42010619750922****	4,320
12	穆树红	董事长、现有股东	42010419621028****	54,680
13	刘毅峰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42010319621203****	20,810
14	彭昌祥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42010419630420****	19,190
15	彭映辉	董事、总经理、现有股东	42010219790621****	19,190
16	黄小琴	财务总监、现有股东	42010419680119****	13,250
17	潘峰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42010219770412****	9,900
18	柳松	监事、现有股东	42010319771223****	6,480

19	徐伟	现有股东	42010419750425****	4,500
20	姜耀斌	现有股东	42010319630505****	5,400
21	殷德淼	现有股东	42010419781004****	3,600
22	闵惠琴	现有股东	42010419711008****	4,500
23	陈思思	董事会秘书、在册股东	42010719880422****	4,500
24	杨姗姗	现有股东	42010319841129****	2,250
25	李强	现有股东	42011119810902****	2,250
26	彭威	现有股东	42010319890410****	2,250
27	孙彬	现有股东	42010419790712****	2,250
28	寿晓明	现有股东	42010619850114****	2,250
29	付艳丹	现有股东	42010619790917****	2,700
30	吴丽君	现有股东	42010419810801****	2,700
31	牛旋	现有股东	42010419821118****	2,250
合计				242,500

3、公司核心员工认购安排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购安排及各自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证件号码	拟认购数量（股）
1	周丹	核心员工	42010419890624****	50,000
2	范菲	核心员工	42010219831101****	40,000
3	胡青	核心员工	42010519810814****	20,000
4	张莉	核心员工	42010519790822****	40,000
5	刘妮娜	核心员工	42010719810925****	40,000
6	彭霏	核心员工	42010519821216****	20,000
7	文义新	核心员工	42040019750408****	30,000
8	罗村远	核心员工	42900619770708****	20,000
9	刘斌	核心员工	42052819870625****	20,000
10	董毅	核心员工	42010719800929****	20,000

11	沈望波	核心员工	43012319730801****	20,000
12	蔡远红	核心员工	43062319781022****	50,000
13	徐星慧	核心员工	42010519791214****	20,000
14	陈尚升	核心员工	36042119860608****	20,000
15	冯炜	核心员工	42010319781026****	50,000
16	曹奎菲	核心员工	42010719860902****	20,000
17	彭友伟	核心员工	42010419880601****	50,000
18	吴超	核心员工	42010419800624****	20,000
19	郭凯萍	核心员工	42212919930720****	20,000
20	余艳	核心员工	42010419821108****	20,000
21	吕忠宝	核心员工	42010219790119****	20,000
22	任润生	核心员工	42068319850501****	20,000
23	袁晶亮	核心员工	42011219810106****	20,000
24	张靖	核心员工	42011119810626****	20,000
25	陈鹏飞	核心员工	42010519860729****	50,000
26	欧阳拥军	核心员工	42010419610801****	30,000
27	袁婷慧	核心员工	42010419830730****	50,000
28	盛琦	核心员工	42010419770316****	20,000
29	龚晶	核心员工	35078219881201****	30,000
合计				850,000

4、投资者适当性合规说明及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向 60 名对象发行股票，其中李丰、胡小平等 31 名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其中穆树红、刘敏、郭学宏、彭映辉现为公司董事；张建云、柳松现为公司监事；彭映辉、刘毅峰、彭昌祥、潘峰、黄小琴、陈思思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丰、胡小平、夏伟峰、徐斌、郭学宏、张建云、刘敏、刘恩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周丹、范菲等 29 名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此 29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向全体员工公示

和征求意见，经过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过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丰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东；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平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股东；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伟峰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斌、郭学宏、张建云、刘敏、刘恩咏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股东；现有股东穆树红、刘毅峰、彭昌祥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股东。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 元/股。

2016 年 10 月，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4 元/股，该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之后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截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二级市场尚未发生过交易。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23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2、2016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24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3、2017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28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3.6 元，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86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3.27 元，2018 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相对公允，

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股份支付。

（五）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92,500 股（含 1,092,500 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4,588,500 元（含 4,588,500 元）。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董事会决议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进行权益分派，不会出现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自愿限售安排：

（1）现有股东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不设自愿限售安排，自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29 名核心员工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自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后续解限售分两批进行，每批解限售数额分别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50%，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

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4,588,500 元（含 4,588,5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日用快速消费品（如：护肤品、洗护发产品、个人清洁用品、植物护理产品、家居清洁用品、织物护理产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儿护理产品、纸品等）等日用化学品及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所属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行业，目前已与国内外多家日化品牌签署了区域合作框架协议，并获得了相应的区域经销、分销资格，是经营多种日化品牌的全渠道经销商。

公司多年来一直选取在行业内品牌认可度较高的前几大品牌，作为他们的分销商。与品牌供应商合作，需要有充足的现金流，以便能迅速占领渠道，并保证渠道供应，并能协调下游的销售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并且随着渠道网点的增加、销售规模的增加及经销品牌的增加，资金需求就逐步提高，因此，资金壁垒是公司所属日用快速消费品行业的重要壁垒。每年度春节等传统节日及电商平台促销活动期间又为公司销售旺季，采购量较大，客户付款的周期较长，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付款周期较短，造成公司垫资压力较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141,215,147.64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总计 1,034,544,634.30 元，相对于公司收入规模，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且主要资产构成为应收账款、存货。公司无土地、房产等资产可用于抵押贷款，从银行融资相对较为困难且成本较高。以前年度，公司在资金紧张时均向公司关联方临时申请财务资助借款。2017 年度，公司在 4500 万元借款额度内滚动向关联方累计借款 10,000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在 4500 万元借款额度内滚动向关联方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7500 万元（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对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依赖，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拟投入募资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4,588,500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

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元，募集资金实际总额16,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认购完成，根据当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9月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设立了427031000584037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9月将1600万元募集资金从验资户转入了募集资金专项专户，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众环验字（2016）第010091号验资报

告。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7416 号《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400 万股。截止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公司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均为支付采购货款。汉口银行江岸支行 427031000584037 账户与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

(1)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6,334.87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0.00
用途：支付货款	16,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34.87

(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34.87
加：结息	8.59
减：询证函费用、凭证工本费	151.4
减：支付货款	6,192.06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支付货款、等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此次融资，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补充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为公司稳固和拓展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提高了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更为充足，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持股数量增加，其他不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16,8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若本次股票发行足额发行后，武汉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8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5%，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武汉工贸有限公司，不会发生变更。

武汉工贸有限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股权较为分散，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股东李丰、胡小平、张启胜、胡幼明、舒志伟、唐辉、郭学宏、徐斌、夏伟峰、刘恩咏、张建云、刘敏、刘启荣 13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上述 13 人在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采取一致行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武汉工贸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丰意见为准，故认定李丰、胡小平、张启胜、胡幼明、舒志伟、唐辉、郭学宏、徐斌、

夏伟峰、刘恩咏、张建云、刘敏、刘启荣为创洁工贸共同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上述 13 人合计直接持有武汉工贸有限公司约 53.39% 股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名册，除了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外，仅只有自然人穆树红持股超过 5%（持股 5.06%）。若本次股票发行足额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投资方（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

2.1 先决条件

投资方支付投资款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在交割同时或之前获得满足为前提：

2.1.1 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1.3 甲方在本协议中对乙方作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1.4 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1.5 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

止本次增资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2.2 交割

交割（“交割”指乙方实际支付投资款）应在本协议所述全部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后实施，具体时间以公司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规定的认购期限为准。乙方应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割，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行使所拥有的法律权利。

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以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为准。

3、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自然人亲笔签名并加按指印，法人或其他机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按照《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未尽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1) 法定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 自愿限售安排:

(1) 现有股东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 不设自愿限售安排, 自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后,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 核心员工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 自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后续解限售分两批进行, 每批解限售数额分别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50%,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生效后,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的, 均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赔偿守约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3) 本协议生效后,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 则乙方有权在通知公司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1) 公司违反了本协议的重要条款, 导致本协议无法实质履行;

(2) 出现了任何使公司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

(3) 发生了本协议约定的未能交割情况;

(4) 发生本协议约定之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4) 若本协议根据本条款约定提前终止发生在完成交割之前, 乙方不再负有支付投资款的义务; 若本协议根据本条款约定提前终止发生在完成交割之后, 公司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投资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乙方。

5) 若因部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方未能按照公司的认购期限如期支付投资款而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未能足额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按本协议之约定,接受已完成认购的投资方的本次认购,并在股转系统备案审查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6) 若因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中登公司最终未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或公司未能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其他审批手续的,公司应在不予通过该等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对此负有过错的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6952

传真：027-65799819

项目负责人：刘丹丹

项目组成员：张丽丽

（二）律师事务所：湖北卓创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山华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武汉天街创富时代中心 28 楼

联系电话：027-65681180

经办律师：张国强、陈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联系电话：027-8583677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思环、李彦斌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穆树红_____ 彭映辉_____ 刘 敏_____

郭学宏_____ 张劲松_____

全体监事：

张建云_____ 张韶华_____ 柳 松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彭映辉_____ 张劲松_____ 刘毅峰_____

彭昌祥_____ 潘 峰_____ 黄小琴_____

陈思思_____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